

**深圳市怡亚通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为参股公司唐山文旅投怡亚通供应链有限公司**  
**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1、深圳市怡亚通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怡亚通”或“公司”）于2021年6月28日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四十五次会议，最终以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了《关于公司为参股公司唐山文旅投怡亚通供应链有限公司向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唐山新华西道支行申请贷款事项提供反担保的议案》，具体内容如下：

因业务发展需要，经公司参股公司唐山文旅投怡亚通供应链有限公司（简称“唐山文旅投怡亚通”）股东协商，对唐山文旅投怡亚通向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唐山新华西道支行申请不超过人民币 3,000 万元的贷款事项达成一致意向。该贷款事项由唐山市文化旅游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提供全额担保，公司作为唐山文旅投怡亚通股东，按照公司持有唐山文旅投怡亚通的股权比例向唐山市文化旅游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提供 45.745%比例的反担保（即最高担保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1,372.34 万元的担保额度，含唐山文旅投怡亚通小股东唐山文怡供应链管理合伙企业 2.745%的反担保义务），担保期限不超过一年，具体以担保协议约定为准。在公司提供上述担保期间，唐山文怡供应链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需将其所持有的唐山文旅投怡亚通 2.745%的股权以质押方式为公司上述担保事项提供反担保措施，且将其对应 2.745%股权的表决权、分红权、优先购买权转让给公司享有。

2、上述担保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为生效。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唐山文旅投怡亚通供应链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30203MA0ELG1W67

企业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袁超

注册资本：5,000万元人民币

成立时间：2020年03月10日

注册地址：河北省唐山市路北区唐山金融中心1号楼5层501-1号、509号、510号、511号

经营范围：供应链管理服务；贸易咨询；企业管理咨询；技术咨询；技术服务；大数据资源服务；计算机的技术开发、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业务、国内广告的设计、制作、代理、发布；网上及实体店销售；室内装饰材料、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汽车、建筑工程机械与设备、药品、医疗器械、食用农产品、通讯终端设备、针纺织品、服装、日用品、家用电器、电子产品、化妆品、卫生用品、办公用品、体育用品、玩具、汽车及摩托车配件、鞋帽、箱包、皮具、钟表、乐器、眼镜、珠宝首饰、家具、工艺美术品（除文物）、五金产品、炉料、塑料制品、橡胶制品、钢材及压延产品、建材、水性涂料、保温材料、陶瓷制品、灯具、门窗、水泵、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通用及专用设备、消防器材、厨房用品、耐火材料、冶金助剂、电气设备、食品、医疗用品、防水材料、防腐材料、电梯及配件、空调设备、金属矿产品（不含稀土、贵金属）、非金属矿产品、焦炭（不存储）、船舶燃料油（危险品除外）、工业燃料油（危险化学品除外）、化肥、饲料、饲料添加剂、煤炭（不存储）、天然气供应、生产性废旧金属回收；票务代理服务；会议及展览服务；互联网信息服务（需要审批的除外）、贸易代理、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品）、装卸搬运、货物运输代理；汽车租赁、计算机及通讯设备租赁、建筑工程机械与设备租赁；物业管理；房屋租赁；无船承运（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东及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唐山市文化旅游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51%

深圳市怡亚通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	43%
唐山文怡供应链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

实际控制人：唐山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唐山文旅投怡亚通最近一年又一期的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人民币/万元

科目	2020年12月31日财务数据	2021年3月31日财务数据
资产总额	5,221.89	22,683.13
负债总额	2,805.57	20,125.10
净资产	2,416.32	2,558.03
营业收入	59,218.49	35,758.02
净利润	66.32	141.71
资产负债率	53.73%	88.72%

### 三、董事会意见

公司本次为参股公司唐山文旅投怡亚通提供担保，是为了满足唐山文旅投怡亚通融资需要，有利于参股公司业务发展。公司为唐山文旅投怡亚通的借款事项承担同比例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义务，担保公平、对等。唐山文旅投怡亚通目前经营情况稳定，信用状况良好，公司对其担保风险较小。本次担保事项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董事会同意上述担保事项。

### 四、独立董事意见

我们认为：公司为参股公司提供担保的事项，均基于参股公司的正常业务发展需要，是公司作为其股东所应履行的正常职责，体现了公司对参股公司业务发展的支持，有利于参股公司更好的开展业务。公司董事会的审议及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涉及公司代小股东承担部分担保义务的情况，公司采取了让小股东向公司提供再担保的风险控制措施，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公司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我们同意公司上述担保事项，并将相关担保事项提交至股东大会审议。

###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止公告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之间的过会担保金额（非实际担保金额）为人民币 3,540,601 万元（或等值外币），实际担保金额为人民币 1,187,967.56 万元，合同签署的担保金额为人民币 2,089,259.25 万元（或等值外币），系合

并报表范围内的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之间的担保，以上合同签署的担保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的净资产 597,344.94 万元的 349.76%，其中逾期担保数量为 0 元。

截止公告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为除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公司提供担保的过会担保金额（非实际担保金额）为人民币 159,503.61 万元，实际担保金额为人民币 41,173 万元，合同签署的担保金额为人民币 84,077.50 万元，以上合同签署的担保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的净资产 597,344.94 万元的 14.08%。

公司将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证监发[2003]56 号文《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及证监发[2005]120 号文《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的规定，有效控制公司对外担保风险。

## 六、备查文件

- 1、《深圳市怡亚通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四十五次会议决议》
- 2、《深圳市怡亚通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四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 3、《深圳市怡亚通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深圳市怡亚通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6 月 28 日